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登記

編號：2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5年5月2日
案由	有關國人李君申請認領與尼加拉瓜國女子所生子女，尼加拉瓜國女子受胎期間婚姻狀況查證		
個案敘述	按生父辦理認領登記時，須查證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本轄○○里○鄰李君欲申辦認領尼加拉瓜國人(生母)○○○○○所生之子李○(2013年○月○日生)，據當事人陳述尼加拉瓜國僅核發申請當時之婚姻狀況證明，無法回溯申請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為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與證據等考量，本案爰陳報民政局層轉內政部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尼加拉瓜國人○○○○○受胎期間2012年○月○日至2012年○月○日之婚姻狀況。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2. 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規定略以：「……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年 5 月 27 日領三字第 1055316795 號函 市府民政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548525 號函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105 年 5 月 24 日尼加字第 10500002300 號函說明二略：「…倘未曾結婚或結婚未登記，則核發註明申請當天日期之單身明文件，述明『民政局查無當事人為配偶之登記』。除此之外，尼國無其他合法登記婚姻記錄之文件。」另說明三略：「…應本館要求調閱○女婚姻狀況文件…此可推論○女生子時並未結婚或未登記婚姻關係。」 李君於 105 年 5 月 28 日來所辦理認領登記訖。
結案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結案
備註 (未結案原因)	